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302执恢37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胡永平，男，193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深河乡小炮上村1号，身份证号：130323193803183212。

被执行人：赵崇，男，1980年4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姚周寨村三段10号，身份证号：130302198004015416。

被执行人：张立娜，女，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址同赵崇，身份证号：13030219801122542X。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胡永平与被执行人赵崇、张立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2020年6月19日以(2020)冀0302民初332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立娜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丰嘉园11-2402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立娜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丰嘉园11-2402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立臣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徐爱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